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之。	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本校日間部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新增：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一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依「學生自治組織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一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將學生會副會長增至三人。
第一章 總則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得設各處、部、會執行會務；行政中心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副會長設置三人；並設各處、部、會首長若干人。	第一章 總則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得設各處、部、會執行會務；中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各處、部、會首長若干人。	述明：行政中心置會長一人是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另，行政中心副會長改設三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日間部、進修部)，議長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副議長由各部議員互選產生。 議長為學生議會之主席，對內依法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學生議會，並依規定出列學校相關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議長為學生議會之主席，對內依法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學生議會，並依規定出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因應合併，學生議會議長以透過議會選舉開放所有議員皆有擔任議長之資格。
第一章 總則 第五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學生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第一章 第五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課外活動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修正會員繳交會費之名稱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五十七條 本會各項自治規章與教育部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五十七條 本會各項自治規章與教育部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除另有規定外，本會各項自治規章皆應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	簡潔法條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3 年 2 月 4 日勤技學字第 930000151 號函頒
99 年 4 月 20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289 號函修頒
108 年 7 月 2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A 號函修頒
112 年 7 月 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
115 年 5 月 6 日勤益科大(學生會)字第 1150506001 號函修頒

宗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為實現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受全體學生會會員之託付，依學生自治之精神，以增進學生權益、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為宗旨。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 第 四 條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及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評會）組成之。本會權責：
- 一、綜理本會學生事務。
 - 二、訂定及修改本會相關法規。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四、仲裁本會有關學生事務。
 - 五、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
- 第 五 條 本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
- 第 六 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系學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三、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四、被聘任為仲裁評議委員、本會幹部。
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六、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 第十條 非本校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一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等有關之會議。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依規定參加前述所定之會議。
- 第十三條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任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第十四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協商一人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因故出缺時，應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補選之。
- 第十五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但學生議會議員選任人數已達全額

之五分之四，則由新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如學生議會議員未選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原任會長召集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其內容送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公布實施。**

- 第 十六 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至仲裁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第 十七 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 第 十八 條 行政中心得設各處、部、會執行會務；**行政中心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副會長設置三人**；並設各處、部、會首長若干人。
- 第 十九 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報告，由會長率副會長及中心各處、部、會首長列席並接受議員質詢。
- 第 二十 條 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研議行政中心業務及各項提案。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依「行政中心組織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一 條 行政中心應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向學生議會提出下學年度之預算案。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
- 第 二十二 條 行政中心應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向學生議會提出上學年度之決算案。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
- 第 二十三 條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關。
-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議會由本會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二名(日間部、進修部)，議長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副議長由各部議員互選產生。議長為學生議會之主席，議長為學生議會之主席，對內依法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學生議會，並依規定出列學校相關會議。
- 第 二十八 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如正、副議長出缺時，應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由議會秘書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另行互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處理議會事務。
- 第 三十 條 學生議會職權：
一、審議本會法規案、預算案（含各系學會預算案）、決算案（含各系學會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議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並得要求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惟預算審議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二、對學生仲裁評議委員行使同意權。
三、本會行政中心各部會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得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四、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五、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由議長召集之。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列席人員。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全體會員分之五（含）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列席人員。

-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大會會期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仲裁評議委員及本會行政中心之職務。
-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先送會長簽署後生效。會長如有異議者，應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至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至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 第 三十七 條 學生議會經費，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交學生議會審議。
-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出席會議。學生議員之獎懲依學生議員出缺席獎懲辦法」行之。前項「學生議員出缺席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於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之辭呈後須立即公告。
學生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學生議員因故去職後，其所留遺缺，應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
- 第 四十 條 學生議會對學生仲裁評議委員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出席之學生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第 四十一 條 行政中心依法提出之議案，應先經議會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提大會討論。各學生議員所提之議案，逕由大會討論。前項議案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 第 四十二 條 各項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七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之審議應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如因故無法完成則應由大會議定補救辦法。除預算案外之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第 四十三 條 學生議會大會由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議長得警告或制止之。並得禁止其發言，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

第 四十四 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四十五 條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仲裁評議委員會

第 四十六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司法機關。

第 四十七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會員具有拘束力。

第 四十八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置仲裁評議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除第一屆委員由學生會籌備會正、副會長提名外，其餘各屆由前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仲裁評議委員會席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仲裁評議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仲裁評議委員之資格依「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第 四十九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行政中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四、關於學生與各組織之間的紛爭之仲裁。

五、關於社團申訴及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六、議決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事項。

七、議決本委員會委員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第 五十 條 仲裁評議委員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無故缺席仲裁評議委員會議二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 第 五十一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下設秘書處，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掌理記錄、資料、總務等事項。
- 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 第 五十二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學生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 第 五十三 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於每年視議會所訂定之時間召開行政會議擬定(含概算)，並送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會應於上開所訂定之時間前議決，並自次一學年度實施。
- 第 五十四 條 本校各系學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各系學會於每年視議會依其所訂定之時間召開內部會議擬定(含概算)，並送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會應於上開所訂定時間之前議決，並自次一學年度實施收費。
- 第 五十五 條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 五十六 條 本章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含)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修訂之。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三讀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 五十七 條 本會各項自治規章與教育部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 第 五十八 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議會三讀後通過，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